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842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昱頡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2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昱頡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後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一)證據部分補充：「新竹市第三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球棒照片」、「傷勢照片」、「扣案之藍色球棒1支」。

(二)被告劉昱頡固否認其揮棒2次、揮棒時有敲打告訴人黃智斌所駕駛之車輛（下稱：黃車），及有出言恐嚇話語之事實，辯稱：我只有揮棒1次，我不清楚有無揮打到對方車輛，我沒有講那些話云云。惟被告揮棒2次且揮棒時確實敲打至黃車，並出言：「我是太陽會的」、「你要吃子彈嗎？我有」、「我拿槍」、「你去問我新豐哪裡的，我新埔企業社的啦」、「我記得你的車牌，我會去找你，會來你家這個巷口堵你」等語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與偵訊時、與在場證人傅少杰於偵訊時證稱明確（偵卷第11-12、59-60、68-69頁），且互核大抵相符，並有行車紀錄器光碟（偵卷光碟片存放袋）、行車紀錄器譯文（本院卷第23頁）、結帳工單與車損照片（偵卷第64-66頁）等件在卷可佐，是被

01 告所辯不足採信，被告本案傷害、毀損及恐嚇危害安全犯行
02 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54
05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06 (二)被告接續以「我是太陽會的」、「你要吃子彈嗎？我有」、
07 「我拿槍」、「你去問我新豐哪裡的，我新埔企業社的
08 啦」、「我記得你的車牌，我會去找你，會來你家這個巷口
09 堵你」等語恫嚇告訴人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時間
10 為之，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
11 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12 為予以評價，應論以一罪。

13 (三)被告對告訴人所為傷害、毀損（左後方煞車燈殼）犯行，係
14 同一事實歷程下之行為，具有時間、行為之重疊性，依一般
15 社會通念，無從予以切割而為評價，被告上開所為應屬一行
16 為。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17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18 (四)被告所為傷害、恐嚇危害安全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19 殊，應予分論併罰。

20 (五)爰審酌被告為有相當社會歷練之人，當知人際相處本應相互
21 尊重，縱有紛爭，亦應循和平理性之途徑，以合法之方式解
22 決，當不可動輒暴力相向，詎其不思此為，率爾傷害、恫嚇
23 告訴人，並毀損黃車，所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犯後坦承部分
24 犯行之犯後情狀；再參考被告犯罪動機、下手情節、告訴人
25 所受之傷勢程度、違反義務程度，兼衡被告之前案素行（參
26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被告智識程度與家
27 庭經濟、工作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等一
28 切情狀，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9 金之折算標準。另衡以被告所犯上開2罪之類型、情節、手
30 段、侵害法益、相隔時間等因素，依該2罪合併後之不法內
31 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01 文所示，復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至扣案之球棒1支，雖係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並非
03 被告所有，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稱：這支球棒是原本就放在
04 車上的，車子是我朋友的朋友的，球棒是車主的等語在卷
05 （偵卷第53頁），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7 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六、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2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江永楨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15 書記官 鄭筑尹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277條

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1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刑法第305條

23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4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刑法第354條

2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7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8 金。

01 附件：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7218號

04 被 告 劉昱頡

05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0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劉昱頡於民國113年4月19日8時55分許，駕駛友人名下車號0
09 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劉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
10 在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六段與中華路六段799巷口，追撞同
11 向在前、由黃智斌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
12 稱：黃車）。詎劉昱頡見黃智斌撥打電話報警，竟基於傷害
13 他人身體及毀損之犯意，自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內拿取
14 鋁棒，以左手持球棒，朝站在黃車左後方之黃智斌頭部揮打
15 第1下，同時擊中黃車左後方煞車燈，再朝黃智斌揮打第2
16 下，黃智斌因而受有頭部挫傷、前額鈍傷併皮下血腫、右肩
17 胛鈍傷、皮下出血之傷害，同時黃車之左後方煞車燈殼因而
18 破裂不堪使用。適傅少杰駕駛大貨車於劉昱頡持球棒毆打黃
19 智斌前行經該處，見劉車追撞黃車，因身為義消人員，先在
20 車上大喊「放三角警示牌！」嗣見劉昱頡持球棒毆打黃智
21 斌，遂立刻下車阻止劉昱頡繼續持球棒傷害黃智斌，惟劉昱
22 頡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接續對黃智斌稱：「我是太
23 陽會的」、「你要吃子彈嗎？我有」、「我拿槍」（劉昱頡
24 轉身至劉車上似欲取物，遭傅少杰以：「東西不要拿出來
25 喔！好好講」阻止）、「你去問我新豐哪裡的，我新埔企業
26 社的啦」、「我記得你的車牌，我會去找你，會來你家這個
27 巷口堵你」等語，以此加害生命、身體、自由之事恐嚇，致
28 黃智斌心生畏懼。嗣警據報到場處理，始倖免於難（涉嫌刑
29 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以及黃車後方車損涉嫌同法第354
30 條毀損等罪嫌，另以同案號為不起訴處分）。

31 二、案經黃智斌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02 一、證據：(一)被告劉昱頡之供述，(二)告訴人黃智斌之指訴，
03 (三)證人傅少杰之證詞，(四)警員洪偉庭出具之偵查報告、
04 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朝山派出所扣押筆錄、為恭醫療財團
05 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傅少杰所駕駛大貨車之行車
06 紀錄器暨截圖、告訴人之行車紀錄器及手機錄影暨截圖等在
07 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 08 二、所犯法條：被告劉昱頡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
09 第354條毀損、第305條恐嚇等罪嫌。被告所犯傷害、毀損
10 (左後煞車燈殼) 2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
11 5條之規定，從一重傷害罪論處。被告所犯傷害、恐嚇犯
12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扣案球棒為被告所
13 有供犯傷害及毀損罪所用之物，請依法宣告沒收。
-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8 檢察官 侯 少 卿